

臺北市府公報

第101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廢止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	1
----	--------------------------	---

行 政 規 則 類

研考	修正臺北市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並自111年6月6日生效..	2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都市發展	預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66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6月1日零時起生效.....	29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2-6地號等10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及開會期日.....	31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國1、主國2、主興3、主犁1、主犁2等5案計畫書圖.....	33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德2、細國1、細犁2、細興1等4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計畫書圖.....	3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51-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35

轉 載 類

主計	轉知行政院函以增訂財物標準分類熱顯像儀分類編號.....	36
----	------------------------------	----

其 他 類

環保	公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111037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39
----	---	----

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16140179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辦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8431。

（四）傳真：02-2759-5759。

（五）電子信箱：bm3132@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有效處理本市違章建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下稱本處理規則）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五條，歷經四次修正在案，現行條文係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一〇）府法綜字第一一〇〇五六六六四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依現行規定，本市就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係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處分方式辦理。然既存違建至今已存在二十七年以上，其建築物之防火及建築結構，均未經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範檢討，故危害之程度較一般合法建築物高，因此，為預防有危害公共安全情況發生，及加速都市更新、整頓市容觀瞻等因素，應以加強管理的方式，逐步清除本市現有既存違建。
- 二、另為避免現行條文就申請室內裝修部分與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法定用詞定義混淆，而有執行上之爭議等，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規則共三十六條，本次修正十二條
 -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實務上建築物係由主體結構、牆面、頂蓋等所構築，並不限於原條文所訂定之項目，爰增訂牆壁、屋面等項目，俾利執行。（第八款）原條文所訂之分類分期係屬拆除處理之過程，非查報認定之標準，爰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1. 違章建築屬未經申請擅自建造之建築物，不具有法定合法身分，亦無免予拆除之權利。再復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故為避免因原條文有關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之文字產生有既存違建不予拆除之錯覺，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
 2. 又違章建築之防火及建築結構安全，並未經相關規範之檢討，其中要以民國八十三年以前已存在之既存違建，危險性的程度要較一般

合法之建築物大幅提高，故如發生火災後，其整體結構已有安全上之疑慮，如仍持續居住使用，恐導致有二次危害的發生，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後段之規定。

3. 刪除原條文有關既存違建得申請室內裝修之規定，避免既存違建利用申請室內裝修的方式逐步將應予拆除之違章建築更新，使之持續存在，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4. 為預防既存違建導致有危害公共安全情況發生及加速都市更新，讓既存違建自然淘汰，故如准予修繕或變更與違章建築應予查報拆除之政策有違，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之規定。

(三) 刪除第五章：配合本府處理既存違建之政策，爰予刪除既存違建修繕之規定。

(四)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1. 避免既存違建以修繕的方式逐步更新，使之得以持續存在，導致有危害公共安全情況發生，並加速都市更新等，故如准許修繕及變更，將與拆除違章建築之政策有違，爰予修正。

2. 另合法房屋興建或變更圍牆等，得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辦理。且既存違建如經拆除後再予修建或整建，則應視為新違建予以查報拆除，而非予以拍照列管，爰刪除原條文之規定。

3. 為配合原條文第二十七條刪除，原條文第二十八條依續向前遞補，並略作文字修正。另為推動本府相關之公共工程，故如因配合工程施作而有賸餘部分，且符合最小使用面積，倘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者，與一般自行將既存違建修繕、修復之情況不同。故為避免市民降低配合施築公共工程而需拆除部分違章建築之意願，如在原規模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修復，且經由施作公共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依規定暫免查報處分。

(五) 刪除第六章：配合本府處理既存違建之政策，爰予刪除本處理規則

就舊有房屋修繕之規定，另因應原條文條次更迭，原條文移列至第二十七條。

- (六)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舊有房屋得由所有權人申請認定為合法建築物，故相關之管理管理或原有建築物之變更，應回歸建築法，依法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倘如涉及違建則與一般領有使用執照案件並無不同，爰予刪除。
- (七) 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鑒於本次本法修正幅度甚大及實務運作之調整，均需要時間準備及因應，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俾利執行。
- (八) 其餘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係為配合本處理規則相關條文之修正，爰作條次更迭。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違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 二、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三、舊有房屋：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及本市改制後編入之五個行政區（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四、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u>壁體</u>、樓地板、屋架、<u>屋面版等</u>，	第四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違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 二、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三、舊有房屋：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及本市改制後編入之五個行政區（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四、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在原規模範圍內，<u>以</u>	一、修正條文。 二、實務上違章建築修繕之項目不限於原條文所訂定項目，爰增訂壁體、屋面版等，另刪除有關認定修繕程度之文字，俾利執行。 三、列入分類分期係屬拆除處理之過程，非查報認定之標的，且依現行政策係為加強既存違建之處理，故為免茲生爭議，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在原規模範圍內為修理或變更。 五、壁體：指能達成區劃或分割以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 六、施工中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或廢料等。 七、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 八、拍照列管：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 九、拍照存證：指違建完成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 十、防火間隔（巷）：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之防火空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u>非永久性建材</u>為修理或變更，<u>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u>。 五、壁體：指能達成區劃或分割以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 六、施工中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或廢料等。 七、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 八、拍照列管：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u>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u>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者。 九、拍照存證：指違建完成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者。 十、防火間隔（巷）：	
---	---	--

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未標示防火間隔者，以距離地界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視為防火間隔。 十一、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筋混凝土（RC）、鋼骨（SC，不包含小尺寸之 H 型鋼）、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加強磚造等以外之材料。 十二、小尺寸之 H 型鋼：指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厘、寬度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厘、中間版厚度不超過九公厘之鋼材。	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之防火空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未標示防火間隔者，以距離地界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視為防火間隔。 十一、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筋混凝土（RC）、鋼骨（SC，不包含小尺寸之 H 型鋼）、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加強磚造等以外之材料。 十二、小尺寸之 H 型鋼：指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厘、寬度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厘、中間版厚度不超過九公厘之鋼材。	
第二十五條 既存違建應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u>有</u>列入本府專案處	第二十五條 既存違建應<u>拍照列管</u>，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	一、修正條文，為加強本市違章建築之管理，原條文所列之

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	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	拍照列管易使民眾有既存違建不予拆除之錯覺，爰予修正，俾利執行。 二、另違章建築屬未經申請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其防火及建築結構安全均未通過相關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等規範檢討，故倘發生火災後，其整體結構已有安全上之疑慮，為避免發生事故後仍有市民持續居住、使用，導致發生危險之情況，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後段之規定。 三、刪除原條文有關既存違建申請室內裝修之規定，避免與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定義混淆。及避免既存違建利用室內裝修的方式遂步更新。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四項、第五
---	---	--

休閒業、 飲酒店、 電影院、 歌廳、夜 總會、補 習班、百 貨公司、 營業性廚 房、旅 館、保齡 球館、學 前教育設 施、醫 院、社會 福利機 構、遊藝 場、面積 在三百平 方公尺以 上大型餐 廳、違規 地下加油 (氣) 站、違規 地下工廠 (基本化 學工業、 石油化工 原料製造 業、精密 化學材料 製造業、	室、資訊 休閒業、 飲酒店、 電影院、 歌廳、夜 總會、補 習班、百 貨公司、 營業性廚 房、旅 館、保齡 球館、學 前教育設 施、醫 院、社會 福利機 構、遊藝 場、面積 在三百平 方公尺以 上大型餐 廳、違規 地下加油 (氣) 站、違規 地下工廠 (基本化 學工業、 石油化工 原料製造 業、精密 化學材料	項就既存違建申請 室內裝修之規定。 四、新增條文，實務上 就屋頂既存違建有 二個獨立出入口者 均予以查報，原條 文漏未規範，爰予 新增。 五、新增條文，為加強 管理既存違建避免 因准予修繕而持續 存在，爰增列第二 項第一款第七目規 定。
---	---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等使用。 (二) 前目以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認定有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逃生避難通道或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三) 有傾頹、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經鑑	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等使用。 (二) 前目以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認定有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逃生避難通道或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三) 有傾頹、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
--	--

定有危害 公共安全。 (四) 經本府消防局認定妨礙消防救災<u>或通報有發生火災</u>。 (五) 屋頂既存違建新增使用單元、有三個以上使用單元、<u>二個獨立出入口或</u>加蓋第二層以上違建。 (六) 經鑑定造成合法房屋漏水或阻礙合法房屋修繕漏水。 <u>(七) 變更原規模範圍或修繕之行</u> <u>為。</u> 二、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指水土	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 (四) 經本府消防局認定妨礙消防救災。 (五) 屋頂既存違建新增使用單元、有三個以上使用單元、<u>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進行室內裝修、加蓋第二層以上之</u>違建。 (六) 經鑑定造成合法房屋漏水或阻礙合法房屋修繕漏水。 二、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指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位於山坡地範圍	
--	---	--

保持法公布施行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經山坡地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水土保持者。 三、妨礙公共交通：指經都發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交通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四、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妨礙衛生下水道之施作、埋設，或化糞池、排水溝渠之清疏。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居住環境衛生。 五、妨礙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指	內，經山坡地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水土保持者。 三、妨礙公共交通：指經都發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交通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四、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妨礙衛生下水道之施作、埋設，或化糞池、排水溝渠之清疏。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居住環境衛生。 五、妨礙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指經都發局會同本府文化局、衛生局及環保局會勘認	
--	---	--

經都發局會同本府文化局、衛生局及環保局會勘認定衝擊週邊居住環境或妨礙都市更新之推動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營業性廚房，指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定衝擊週邊居住環境或妨礙都市更新之推動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營業性廚房，指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u>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之屋頂既存違建，其室內裝修，應向都發局申請審查許可，並檢附申請書、施工圖說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經都發局許可後，始得施工。</u> <u>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u>	
第五章 <u>附則</u>	第五章 <u>既存違建之修繕</u>	配合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章節刪除，爰作章節名稱調整。
	第二十七條 <u>既存違建修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u> <u>一、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其建築物</u>	一、刪除條文。 二、減少因修繕認定或利用修繕將既存違建以舊包新的方式逐步更新，使之得以持續存在，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u>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等，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繕，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u> <u>二、既存圍牆修繕為鐵捲門型式，應以一處為限，其開門或鐵捲門處得提高。但從地面至頂緣之高度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尺。</u>	三、另實務上圍牆之變更得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並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u>既存違建</u>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u>致</u>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u>依原規模</u>修復，並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條次遞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舊有房屋之修繕	配合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章節調整，本章爰予刪

		除。
	第二十九條 <u>舊有房屋得在原規模及原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u> <u>一、因工程施作誤差路面、地形變更、配合相鄰市容之一致性，其修繕面積誤差在三平方公尺以內、簷高在三公尺以下或脊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u> <u>二、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並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u> <u>三、人字型屋頂改為平型屋頂拆除原</u>	一、刪除條文 二、在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舊有房屋得由所有權人申請認定為合法建築物，或依現行實務作法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等相關辦理。故原條文有關舊有房屋之修繕或原有建築物之變更，應回歸建築管理機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u>有閣樓，而修繕後之屋頂高度未超過三公尺或原屋簷高度。</u> <u>四、原未設樓梯通往屋頂平臺，增設新樓梯間，其面積未超過十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二點五公尺，且不作為居室使用。</u> <u>違反前項規定修繕者，應查報拆除。</u>	
	<u>第七章 附則</u>	配合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章節調整，本章刪除，附則移列第五章。
第二十八條 違建查報後，如經本市開業建築師檢討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而得補辦建築執照者，應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規定補辦建築執照。 前項違建經申請補辦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仍應予拆除。	第三十條 違建查報後，如經本市開業建築師檢討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而得補辦建築執照者，應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規定補辦建築執照。 前項違建經申請補辦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仍應予拆除。	條次遞補。

第二十九條 依本規則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都發局應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依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執行拆除。	第三十一條 依本規則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都發局應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依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執行拆除。	
第三十條 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經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公示送達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第三十二條 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經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公示送達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條次遞補。
第三十一條 <u>違建完成時間之</u>判斷，得依下列各款資料之一認定： 一、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二、房屋稅籍證明。 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都發局製發之地形圖。 五、門牌編釘證明。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 七、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u>違建完成時間之</u>判斷，得依下列各款資料之一認定： 一、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二、房屋稅籍證明。 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都發局製發之地形圖。 五、門牌編釘證明。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 七、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條次遞補。

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已定有容許誤差者，從其規定；其餘各項尺寸之容許誤差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三、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已定有容許誤差者，從其規定；其餘各項尺寸之容許誤差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三、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條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u>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遞補 二、新增第二項，鑒於本次本法修正幅度甚大，對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

<u>三十一日施行。</u>		整，均需要時間準備及因應，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